

配偶為外國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隨行赴台團聚

申請條件

大陸地區人民為在臺居留之外國人、無戶籍國民或港澳居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

應備文件

- 1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(附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照片)。
- 2、大陸護照・在留卡正影本(含照片之基資頁、正本驗畢退還)。
 - * 在留卡需有三個月以上效期。
- 3、保證書 1 份。(該外籍配偶為保證人時、保證書上需粘貼外僑居留證影本、並經「內政部移民署」服務站查核)。
 - ◎港澳居民需有戶籍國人當保證人+在職證明
 - ◎外籍配偶當保需經理級以上 or 有戶籍國人經理當保
- 4、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正本 1 份(如日本戶籍謄本(中譯)駐外館驗證等)。
- 5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外籍配偶之聘僱工作許可證 1 份。(就業金卡不用)
- 6、其外籍配偶之在職證明正本 1 份。
- 7、其外籍配偶之居留證影本
- 8、申辦費用
 - 兩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境證件 4500 日圓
 - 逾兩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件 9000 日圓
 - 辦理手續時間約需 1 個月

◎申請表格可由移民署網頁下載：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44/7250/7257/%E5%81%9C%E7%95%99/36040/#RelatedFiles>

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領務組 6 號窗口
電話：03-3280-7808